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家惠  
電 話：02-7736-6718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0082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(0100827CA0C\_ATTCH11.pdf、0100827CA0C\_ATTCH12.odt、0100827CA0C\_ATTCH1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0082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 查詢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學管科 收文:107/10/16



E01070007670 有附件